

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

询价文件

询价人: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本询价项目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已具备询价条件，为规范九绵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应急救援服务管理，营造安全、畅通的行车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九绵高速公路实际情况，由项目业主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采用询价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询价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绵阳市境内，跨越九寨沟县、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游仙区。项目起自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附近，顺接拟建的甘肃省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公路，经双河、平武、桂溪、江油，止于绵阳市游仙区张家坪，接已建的成渝地区环线绵阳至遂宁段和京昆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全长 244.026Km（含省界的青龙桥隧道甘肃境内约 0.719Km）。全线在回龙、双河、罗伊、勿角、白马、王朗、木座、平武、水田、平南、平通、桂溪、江油北、让水、江油、龙凤、张家坪 1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主线桥梁总长 78km / 130 座，隧道总长 121km / 42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度的 81%，服务区 6 处。

项目名称：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九绵高速沿线 2024 年-2025 年通车段全线清障救援服务工作，其中 2024 年已通车 207.116 公里，2025 年预计全线通车 244 公里的应急救援服务。

三、询价范围和服务范围及标段的划分

1.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范围为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工作，服务年限 2 年。

2. 服务范围

本次清障救援服务采取询价人和询价中标人共同救援模式，具体各自救援服务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标段的划分

本次询价分为 1 个标段，但需设置四处救援基地（具体点位经中标单位进场后双方协商确定），现暂定为平通收费站、平武收费站、白马收费站、柴门关收费站。

四、资格要求

(一) 询价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询价申请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相关业绩。

3.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车辆操作相关证书和B2及以上驾照，60岁以下，须提供报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机械设备要求：

急修清障车3台；拖车（3吨—5吨）3台；大型拖车（50吨或以上）1台；吊车（25吨或以上）1台（自有或租赁均可）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不予以接收。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询价申请人，自愿报名。

2.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询价申请人，到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提交报价文件。

六、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2月6日9时-2024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询价申请文件必须在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询价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询价申请活动不接受邮寄的询价申请文件。

七、开标地点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315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和询价结果均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ygsgl.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荆女士 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3400639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日

第二章 询价人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 发售询价文件时间：本次询价公告和询价结果均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ygsgl.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2	合同名称：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
3	踏勘现场：不组织勘查现场，由询价申请人自行踏勘。
4	开标时间：同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 开标地点：同询价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	投标最低限价（管理费）：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6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3 楼 A3151 室 询价联系人：详见询价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
7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人：(单位名称)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报价人：(单位名称)
8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00 至 9: 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3 楼 A315 室

序号	内容规定
9	开标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9:30（若有变化，另行通知）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3楼A315室
10	<p>1.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业绩要求：询价申请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相关业绩。</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车辆操作相关证书和B2及以上驾照，60岁以下，须提供报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上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4.机械设​​备要求： 急修清障车3台；拖车（3吨—5吨）3台；大型拖车（50吨或以上）1台；吊车（25吨或以上）1台（自有或租赁均可）。</p> <p>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且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不予以接收。</p>
11	接受联合体报价。且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均不予接受其询价。
12	服务期：服务年限2年
13	评选方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
14	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自主报价。
15	询价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对公转账至询价人账户，服务周期的每年2月31日前转账到询价人对公账户。
16	项目履约金（安全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询价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至询价人账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询价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评审委员会由询价人依法组建，负责评选活动。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

- (1)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进行详细评审；
- (4)确定中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询价；
- (6)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询价人。

1.6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算术性修正；
- (5)报价文件的澄清；
- (6)确定中选人；
- (7)编写评选报告。

1.7 工作步骤：

(1) 第一信封开标：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在开标现场密封保存。

(2) 第一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进行资格评审。

当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人小于 3 家时，评审工作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后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第二信封开标：询价人电话通知第二信封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4) 第二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开启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

(5) 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询价工作报告。

2、第一信封评审

2.1 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的主要条件：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 (2)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且报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营业执照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具有相关部门办法资质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5.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1)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
6. 报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报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并提供了相关的影印件证明（黑白或彩色）。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若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 60 分、30 分、10 分。

2.2.1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一、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机械设备	20	1. 满足机械设备资格条件得 12 份 (1) 资格条件中机械设备全为自有设备加 4 分； (2) 满足资格条件机械设备数量要求后，每增加一辆自有资格条件机械设备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自有设备需提供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

		类似业绩	40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 2.报价人近 3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及以上已完成或新承接的具备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相关业绩加 4 分, 此项最高加 16 分; 注: 需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
--	--	------	----	---

二、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30分	救援方案合理性	10	合理得 10-8 分, 较合理 8-6 分, 一般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救援方案可操作性	10	合理得 10-8 分, 较合理 8-6 分, 一般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救援设备完备性	10	合理得 10-8 分, 较合理 8-6 分, 一般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3、第二信封开标

通过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的报价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询价人将电话通知报价人第二信封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第二信封开标现场, 对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开标, 没有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的报价人的文件予以退还。

4、第二信封评审

4.1 报价人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 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 填报了投标价;
- (2) 一份报价文件不得有多个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 (3) 报价文件中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报价不能低于公布的最低限价。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否决其投标。

4.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1)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项计算发生错误的, 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该项金额。

4.3 报价

报价为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5、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 对通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评审的报价人, 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 则报价高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 如出现其他情况则按有利于询价人推荐。

报价部分	10分
(1) 报价最高得 10 分。 (2) 报价最低得 6 分。 (3) 其余报价按照区间梯度依次打分。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询价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

1.2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中选人：即报价人也是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己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

1.4 技术要求：指国家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甲方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即本项目管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额（税率为 ）为：人民币 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陆元零肆分）。该费用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给甲方，以后每年 2 月 31 日前转账给甲方。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0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 2 年，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且甲方认为双方合作理想，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1.11 安全保证金：为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保证本协议正常履行，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上述款项。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由乙方向甲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

无息返还履约金。

1.12 服务范围：为确保道路清障救援的及时高效，保证甲乙双方各自履行救援职责，根据各自救援力量的配备约定各自清障救援服务的范围：

1.12.1 在九绵高速公路收费站设置清障施救工作站点，对沿线路巡救援力量分布进行补充完善。

1.12.2 道路障碍清理：在高速公路上，对散落的货物、交通事故留下的残骸等障碍物现场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1.12.3.故障车辆处理：按就近收费站拖离高速公路的原则，将车拖至就近高速公路出口外停放。

1.12.4.交通事故车辆处理：按照交警部门的有关规定，拖至高速交警指定的地点停放。

1.12.5.伤员救援及医疗援助：对伤员进行临时救援和医疗援助。

1.12.6.交通疏导协调：对交通拥堵段进行交通疏导协调工作。

1.12.7.事故原因调查：清障人员协助交警进行事故原因调查。

1.12.8.人员设备支持：需要具备丰富的清障经验、专业的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拥有现代化的清障设备，如清障车、吊车、拖车等，并确保设备手续齐全和维护更新。

1.12.9.快速响应：确保接到救援指令起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出警，30 分钟内到达救援现场。

1.12.10.24 小时服务保障：需要保持值班和待命状态，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清障工作。

1.12.11.能与地方消防、医院等应急力量进行联动。

1.12.12 需要动用吊车设备等大型救援任务（包含三车及以上的追尾事故）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救援设备及人员进行救援。

1.12.13.九绵高速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故障车、事故车的清障救援由乙方负责组织救援设备和人员进行救援。

1.12.14.九绵高速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需要换胎、送水送油等急修业务由乙方负责。

2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乙方应将免费车辆的信息资料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的管理部门复核，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管部门的核查、登记。

2.1.2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日常工作（包括清障救援操作规程、服务质量、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或发生投诉纠纷的，一经核实，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协议。

2.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在本路段上的故障车和事故车救援服务，协助乙方处理与救援服务有关的事宜。若遇到交警处理事故时或公安交警部门另有规定，须由交警部门自行组织清障救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1.4 甲方根据驻地具体情况可为乙方提供清障车辆的停车场地，车辆由乙方自行管理、负责保管，发生车辆失窃等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

2.1.5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1.6 甲方、高速公路相关管理部门发现乙方维修作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可立即责令其停止作业，待整改达标后方可继续作业。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安排其他第三方进行作业，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购买统一的着装、反光背心、执法记录仪；救援车辆配备实时监控记录仪以及值班电话；对救援车辆喷涂统一外观，安装统一的示警灯，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交通标志牌、交通锥、路面油污清除物品以及应急物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救援负责人、救援人员和应急分队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资料、车辆设备统计表以及购买车辆保险信息资料加盖公司印章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2.2.3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清障救援车辆和人员进行 24 小时清障救援服务（即救援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清障作业车不少于 2 台）。节假日时，应按照甲方管理部门的要求增加车辆和人员到指定地点 24 小时待命值班。当乙方的清障救援车辆因故无法满足道路清障救援服务需要时，乙方应及时联系其他救援单位，联系后仍无法满足需求时，甲方可以联系其他救援单位提供车辆援助，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未满足道路清障救援服务需要导致的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2.4 在高速公路救援作业时，救援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佩戴工作证。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以及高速公路救援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因乙方未按规范要求作业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5 接到救援通知后，乙方立即派出的救援车辆赶赴现场，如遇交通已中断或严重拥堵，车辆无法通行或正在处理其他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值班人员，同时告知车主可能延误的时间，并提醒车主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现场警示，车上司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说明情况。

2.2.6 乙方应按照《关于高速公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5号)的收费标准向被救援方出示收费标准,并按照标准收取清障救援服务费用,在执行过程中如出台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每次救援后,乙方需向对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及时提供的应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对标准未明确规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当地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2.7 乙方在甲方道路上救援的故障车、事故车如对甲方的设施或路产有损坏的,乙方须协助甲方收赔偿款,否则,乙方应承担赔、补偿的全部费用。被救援车辆存放于乙方停车场期间,乙方应派专人看管,因造成物品遗失或被盗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其相应责任。如相关职能部门有文件明确不收取停车费的,乙方不得收取。

2.2.8 乙方应将事故车辆拖延移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故障车辆原则上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当事人商定的地点,不得指定维修场所,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2.2.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甲方无偿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工作。

2.2.10 乙方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对《关于高速公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的通知》里没有收费标准的救援项目(如换胎、送油、车辆修理、货物转运等),参照当地市场水平制定标准,报高速执法部门备案。

3 违约与赔偿

3.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乙方安全保证金5000元/次。若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安全保证金20000元。

3.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司乘人员投诉到12122的,每出现一次成功投诉,扣除乙方安全保证金2000元/次。同时,乙方还应及时消除社会影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行业监管部门扣分或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安全保证金50000元/次,如被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同金额罚金,并立即整改。

3.1.4 乙方不得违反行政主管部门新出台的收费标准收取清障救援服务费用,否则按照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安全保证金1000元/次。

3.1.5 乙方未按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相关登记或上报相关报表或登记不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安全保证金1000元/次。

3.1.6 乙方在接到求助后未按照规定立即出车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安全保证金2000元/次。因乙方故意拖延时间、现场摆放不规范造成二次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3.1.7 乙方违反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8 委托期满乙方无续约意向，需在委托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期满前一月未提出，期满后乙方不同意续签的，扣除乙方全部安全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1.9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安全保证金，并且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10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安全保证金，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 0.1%的违约金。

3.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

3.1.12 乙方在合同期满前自行终止合同的，甲方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扣除安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2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4 安全与责任

4.1 甲方安全职责

4.1.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

4.1.2 按规定对乙方的各类资质证件、驾驶员持证上岗、车辆车况进行审查和备案。

4.1.3 发现乙方违章驾驶作业时有权进行警告、处罚。

4.1.4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维护好随车安全应急设备和器材，并进行检查。

4.1.5 有权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向乙方明确安全管理要求。

4.2 乙方安全职责

4.2.1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如有人员伤亡，要首先做好人员的抢救工作。

4.2.2 乙方必须在应急救援服务车上自备适合高速公路援助服务的专业设备和工具，能熟练掌握设备性能，须保证应急救援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

4.2.3 乙方应做好各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车

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2.4 乙方必须与其雇用的各类驾驶员及其他参与救援服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于乙方雇用的驾驶员及其他参与救援服务人员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5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应急救援车辆均按规定购买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档，在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4.2.6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2.7 乙方在运输救援作业中所发生的责任事故，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备案资料必须同时提交辖区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大队及高速交警大队并经审核通过。

5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性质的合同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3 延误

5.3.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可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5.3.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而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4 推迟与终止

5.4.1. 合同期满或甲方依据合同条款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待处理的被救援车辆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处理。乙方未及时收取被救援车辆应交付的路产损失应承担其补偿责任，甲方也可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5.4.2. 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以退还安全保证金。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派驻车辆和人员的。
- (2) 私自转包、分包或让与清障救援服务的。
- (3) 乙方经三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
-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投诉影响甲方运营服务质量考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乙方因常期存在出勤慢，处置时间长，经甲方 3 次书面约谈的。

5.4.3 甲方可以在至少 10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5.4.4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其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附则

6.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签约合同期满后若无重大变更, 乙方将优先作为甲方交通事故(故障)车辆应急救援服务单位;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6.3.2 本协议未尽事宜, 或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检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6.3.3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

报价文件 (第一信封)

报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资信证明文件
- 五、评估技术方案

一、报价函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 (第二次)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任务进行报价，完成本询价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2.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在本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本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报价人全称）（职务）（姓名）_____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的询价过程中及合同签署过程，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 _____（全称）（盖章）

授权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3、报价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报价人公章，被授权的代理人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四、资信证明文件

- (一)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资质证书。
- (二) 报价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单位的证书、表彰。
- (三) 人员配置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

人员配置表

姓名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奖惩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1.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驾照、提供询价文件发布月上旬或上上月之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如有加分的，应附满足加分条件的资料。

未附证明材料及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无效。

(四)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人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1	2	3	4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发包人				

注： 1.报价人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高速清障救援情况填入本表中，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的证明材料。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五、其他资料

与询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等

（一）技术方案

- 1.救援方案合理性
- 2.救援方案可操作性
- 3.救援设备完备性

九绵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 (第二次)

报价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报 价 函

致：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九绵高速公路2024-2025年通车段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任务进行报价。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完成本询价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 价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